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73,049,6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79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712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792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63374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15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7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3,049,6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4,487,361 股。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按照 476,797,0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73,049,69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25	丁孔贤
2	08*****473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31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4	08*****311	腾名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42,003,198	72.30%	275,769,969	617,773,167	72.30%
无限售流通股	131,046,500	27.70%	105,667,694	236,714,194	27.70%
股份总数	473,049,698	100%	381,437,663	854,487,361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54,487,361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75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

咨询联系人：陈琼阁、朱婷婷

咨询电话：0755-85224478

咨询传真：0755-85224353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